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16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類組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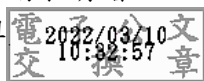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24357號函。
- 二、查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係依據貴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下簡稱幼照法）第10條第5項規定訂定，又教保服務機構以幼兒園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幼照法第3條已載明。
- 三、按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行政管理及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第2、3、4款，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5條、第28條亦已敘明；依其使用性質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F-3：「……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相近；爰所詢教保服務中

心場所得否適用於幼兒園（F-3）類組疑義，請貴署本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副知本署轉知查照。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09